

# 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指引

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能油字第11402008930函訂定

- 一、為提升在地溝通，並明確地方說明會之辦理方式及程序，特訂定本指引。
- 二、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應於探勘或開發（鑽井）施工前辦理地方說明會。

前項地方說明會，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得於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許可前辦理。

- 三、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應於案場所在地之村（里）辦理地方說明會。

- 四、同一案場之地方說明會，得與其依原住民族基本法、電業登記規則、土地使用管制、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部落諮商會議、公聽會或說明會合併辦理。

- 五、地方說明會應於辦理日前至少十五個工作日，刊登說明會資訊及說明資料於未設登錄權限而可供公眾閱覽之網頁，並書面通知下列機關（構）及人員參加：

- （一）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構）及案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及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之立法委員。
- （二）案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以及轄區、原住民選舉區議員。
- （三）案場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以及轄區、原住民選舉區代表。
- （四）案場所在地村（里）之村（里）長。

(五) 案場所在地之相關部落會議主席。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許可時，得將前項內容列為附款。

六、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地方說明會時，應製作會議紀錄（附表一）及簽到表（附表二），並全程錄影、錄音。另應於辦理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將會議紀錄函送前點所定相關機關（構）及人員，並刊登於未設登錄權限而可供公眾閱覽之網頁。

七、機關（構）及人員依前二點規定收受地方說明會之書面通知或會議紀錄後，得轉知其他有關機關（構）及人員，並副知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

八、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應於地方說明會充分說明探勘或開發計畫之相關內容，以利參與人員及在地居民瞭解。說明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基本資料。

（二）預定探勘或開發之土地範圍。

（三）鑽井規劃。

（四）預估取水量。

（五）初步評估電廠裝置容量。

（六）預定發電年限。

（七）施工影響及相關減緩措施。

（八）各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文件、申請流程進度說明及未來申請事項等。

九、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得依參與人員及在地居民之請求，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協助說明，或

聘用人員擔任翻譯，便與參與人員及在地居民充分說明。

十、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未依本指引辦理地方說明會，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個案召開程序與說明內容認定為未辦理完備，並依本指引重新辦理。

十一、地方說明會程序示意圖，如附圖所示。

附表一、〇〇公司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紀錄表

紀錄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項 目                    | 內 容          |                             |             |
|------------------------|--------------|-----------------------------|-------------|
| 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br>(法人/自然人) |              |                             |             |
| 代表人<br>(如為法人)          |              |                             |             |
| 案場所在地<br>(地號)          |              |                             |             |
| 說明會地點                  |              | 主席                          |             |
| 溝通對象<br>(村/里)          | 1.           |                             |             |
|                        | 2.           |                             |             |
|                        | 3.(欄位不足自行新增) |                             |             |
| 參與人數                   | 人(名單詳如簽到表)   |                             |             |
| 說明會事項                  |              |                             |             |
| 內 容                    | 項次           | 項目                          | 參與人員意見及相關回應 |
|                        | 1            | 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基本資料              |             |
|                        | 2            | 預定探勘或開發之土地範圍                |             |
|                        | 3            | 鑽井規劃                        |             |
|                        | 4            | 預估取水量                       |             |
|                        | 5            | 初步評估電廠裝置容量                  |             |
|                        | 6            | 預定發電年限                      |             |
|                        | 7            | 施工影響及相關減緩措施                 |             |
|                        | 8            | 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文件、申請流程進度說明及未來申請事項 |             |
|                        | 9            | 其他                          |             |

附表二、〇〇公司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簽到表

案場所在地：

說明會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 單位             | 姓名 | 備註 |
|----------------|----|----|
| 地熱能探勘人<br>或開發人 |    |    |
|                |    |    |
| 〇〇村/里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欄位不足請自行調整)

附圖、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程序示意圖

